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許孟萍  
電話：02-23959838  
傳真：02-23912066  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60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尚處三級警戒，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（簡稱移工）健檢期限再延長1個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前於本(110)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函知貴機關（構），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，於本年7月31日（含）以前應辦理入國健檢、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之移工，其健檢期限得延長3個月。
- 三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仍維持第三級警戒，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及保全醫療機構維運，上開說明二之措施再延長1個月，即於本年8月31日（含）前應辦理入國健檢（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）、定期健檢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）及補充健檢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）之移工，其健檢期限皆得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（含）以前完成，後續視國內疫情管控狀況，滾動調整是項措施。摘述相關案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應於本年5月19日完成健檢者，得延長至本年10月31



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教  
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連江  
縣立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  
栗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  
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新光醫  
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。

郵寄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臺北市立聯  
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  
區、聯新國際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  
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。

人工傳遞：

陳指揮官時中、陳副指揮官宗彥。

電子郵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  
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  
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。

裝

訂

線